

债券代码：163590

债券简称：20 景控 01

债券代码：175140

债券简称：20 景控 02

债券代码：175296

债券简称：20 景控 0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对外公布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七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23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5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望贤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 1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109 号国资大厦

邮政编码：333000

联系电话：0798-8509759

传 真：0798-8509769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景控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景控 01，163590.SH

3、发行主体：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6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0 年 6 月 8 日。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 景控 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景控 02，175140.SH

3、发行主体：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9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69%，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0 景控 03”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景控 03，175296.SH

3、发行主体：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8、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0年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房地产板块等。其中，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主要收入来自焦炭、炭黑、复合肥和煤化工附属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收入来自BT、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的基建项目回款；房地产板块主要收入来自商品房和安置房的出售收入。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板块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化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项目	260,641.40	17.15	258,947.98	16.20	0.65
焦炭销售	329,357.07	21.67	352,769.00	22.08	-6.64
炭黑销售	462,592.11	30.44	547,246.80	34.25	-15.47
复合肥销售	143,543.15	9.45	113,838.82	7.12	26.09
煤化工附属产品	125,283.10	8.24	155,312.70	9.72	-19.33
房地产	85,348.05	5.62	68,140.35	4.26	25.25
住宿餐饮	7,222.08	0.48	6,728.35	0.42	7.34
处置不良债权	43.20	0.00	16,176.11	1.01	-99.73
其他	105,569.43	6.95	78,816.97	4.93	33.94
主营业务收入	1,519,599.59	100.00	1,597,977.08	100.00	-4.90

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7,977.08 万元和 1,519,599.59 万元，2020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4.90%，主要是受煤化工行业周期性变化和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焦炭、炭黑及煤化工附属产品板块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总体来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组成较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2020年的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数据

2020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化幅度(%)
主要资产科目：			
货币资金	879,251.52	812,135.82	8.26
应收票据	142,424.60	102,175.09	39.39
应收账款	447,788.97	312,870.84	43.12
预付款项	137,717.50	80,462.12	71.16
其他应收款	269,752.21	231,041.30	16.75
存货	2,612,595.86	2,421,209.31	7.90
其他流动资产	55,119.01	97,843.80	-43.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923.78	141,063.80	3.45
长期应收款	238,966.14	188,215.06	26.96
长期股权投资	311,221.49	245,461.26	26.79
投资性房地产	556,333.21	600,778.10	-7.40
固定资产	799,157.71	746,320.07	7.08
在建工程	301,017.68	170,718.64	76.32
无形资产	906,188.03	850,180.41	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861.93	131,974.39	25.68
主要负债科目：			
短期借款	646,016.00	608,928.02	6.09
应付票据	733,914.38	708,177.84	3.63
应付账款	210,448.95	196,679.95	7.00
预收款项	292,790.86	318,527.04	-8.08
应交税费	40,140.89	57,762.85	-30.51
其他应付款	259,714.70	214,203.73	2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972.04	348,013.97	-46.85
其他流动负债	210,053.49	180,151.54	16.60

长期借款	788,604.56	624,457.60	26.29
应付债券	1,068,519.31	703,285.84	51.93
长期应付款	507,744.99	271,950.49	86.70
递延收益	39,118.22	31,667.68	23.53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39.39%，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黑猫集团煤化工业务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下半年业绩开始好转，导致期末未结算的应收票据规模较大；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43.12%，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与政府相关部门结算确认收入，但尚未收到款项所致；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71.16%，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款的投入，但尚未达到结转至开发成本的要求，导致预付款项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43.67%，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对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到期，且以前年度预缴税款结算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76.3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增对高岭中国村项目、国信康养项目、昌江百里生态风光带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智慧综合停车场等经营性项目的投入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下降 30.51%，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46.8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集中到期债务较多，而 2021 年度集中到期债务较少，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下降；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长 51.93%，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加大直接融资幅度，通过发行债券满足资金需求；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86.70%，主要系 2020 年政府为支持公司承担的景德镇市重要基建项目的建设而拨付较大额度的专项资金，使得长期应付款规模大幅增长。

2、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2020 年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	---------	---------	----------

营业收入	1,570,245.29	1,646,380.06	-4.62
营业成本	1,324,373.02	1,419,186.36	-6.68
利润总额	43,507.50	60,891.28	-28.55
净利润	25,646.32	29,630.95	-1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2.56	41,982.21	-59.36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59.36%，主要系2020年母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母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最终导致归母净利润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2020年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85.86	-797,145.19	7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77.44	-165,747.53	-7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3.42	1,048,032.75	-4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34.28	86,681.33	-27.40

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长76.23%，主要系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购买土地支出远远小于2019年度，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9年度大幅上升；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下降77.97%，主要系2020年公司新增对高岭中国村项目、国信康养项目、昌江百里生态风光带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智慧综合停车场等经营性项目的投入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下降47.52%，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性支出、投资支出、还本付息需求较2019年度有所减少，且自有资金、政府划款较为充足，公司有计划地降低自身的筹资活动，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比例 (%)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流动比率 (倍)	1.76	1.54	14.32	
速动比率 (倍)	0.75	0.62	20.44	
资产负债率 (%)	62.40	59.66	4.5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13	5.54	-25.4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53	0.74	-28.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万元)	222,417.68	242,178.04	-8.16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47	1.94	-23.8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54和1.76，速动比率分别为0.62和0.75，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占比，同时增加货币保有量，增加存货的购买和投入，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好转。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66%和62.40%，整体较为稳定。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1.94和1.47，始终大于1，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综合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流动性偿债来源结构稳定，资产变现能力较好，并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无较大变化且业务规模有序扩张，偿债能力稳定。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景控01”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景控01”，发行规模为6.00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3+2年。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景控01”募集资金到账60,000.00万元，已于2020年6月8日全部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20景控02”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景控02”，发行规模为9.00亿元，票面利率为4.69%，期限为3+2年。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景控02”募集资金到账90,000.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8日全部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20景控03”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景控03”，发行规模为5.00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3+2年。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

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 景控 03”募集资金到账 5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及履行情况程序

1、“20景控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景控 01”募集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完毕，余额为 89,366.86 元，均为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约定一致。

2、“20景控02”和“20景控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景控 02”和“20 景控 03”募集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完毕，两只债券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3,739.99 元，均为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瓷都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20 景控 01”募集资金

接收、存放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0年9月，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20景控02”“20景控03”募集资金的接收、存放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人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瓷都支行设立了“20景控01”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末的存储余额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瓷都支行	791910614100037	600,000,000.00	89,366.86
合计			600,000,000.00	89,366.86

发行人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设立了“20景控02”、“20景控03”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末的存储余额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	227040100100071040	1,400,000,000.00	773,739.99
合计			1,400,000,000.00	773,739.99

以上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专项账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监管协议约定运作，未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证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完成“20景控01”2021年度付息工作，“20景控02”和“20景控03”尚未到付息日、行权日或本金兑付日。

第五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城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发行人承诺、违约和救济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机制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辞职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约定。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并积极与发行人保持有效沟通。本公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定期跟踪和监督

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 年度内，长城证券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的受托管理职责，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超

电话： 010-8836606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均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和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415号）和《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26号）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景控01”债项评级为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和2020年9月4日出具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941号）和《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430D号）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景控02”债项评级为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和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3240号）和《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076D号）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景控03”债项评级为AA+。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晓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长城证券作为“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亦无需对外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且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95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0.99%。发行人整体对外担保规模较小，担保对象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正常。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五、公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合同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
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